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六五八一00號函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．．．．．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．．．．．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．．．．．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原列本市低收入戶，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度總清查時，依據其最近一年度（九十年）之財稅資料重新審核，認訴願人全戶（含直系血親）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，爰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六五八一00號函核定自九十二年一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經本市大安區公所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北市安社字第0九二三0一二四一00號書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一0七五六00號函知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．．．．．說明．．．．．三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六五八一00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九 日  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